

目 錄

壹、開 會 程 序	1
貳、開 會 議 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選舉事項	6
五、其他議案	7
六、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附件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	8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附件三：「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
附件四：「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6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09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	17
附件六：盈餘分配表	24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5
附件八：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料表	26
附件九：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內容	28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9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35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41
附錄四：全體董事(第 15 屆)持股情形	43
附錄五：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44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

開 會 程 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

開 會 議 程

時 間：民國 110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點 30 分整

地 點：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 6 號 26 樓之 2

一、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修正「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五) 修正「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二)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

- (一) 修正「公司章程」之部分條文案

四、選舉事項

- (一) 選舉第 16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

五、其他議案

- (一)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獲利應先行彌補虧損，如尚有盈餘，應提撥 2%~4% 之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4% 之董事酬勞。

二、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如下：

1. 員工酬勞 4%：新台幣 23,145,529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2. 董事酬勞 3%：新台幣 17,359,147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修正「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明：配合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函文規定，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三。

第五案

案由：修正「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配合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函文規定，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6頁附件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初會計師及胡子仁會計師查核完竣。
- 二、本公司 109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至第 23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以下同) 453,058,346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及精算損益後，可供分配盈餘為 1,578,350,742 元。
- 二、擬發放現金股利每股約 1.8 元，計新台幣 394,554,924 元，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列其他收入。
- 三、本次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每股分派金額，依董事會決議日之停止過戶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嗣後如因其他因素，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五、擬具之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附件六。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配合公司業務需求及公司法第240條修正之規定辦理，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5頁附件七。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 16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謹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2 日屆滿，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應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擬選任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任期 3 年，自民國 110 年 5 月 25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止。
-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業經本公司 110 年 4 月 8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學經歷及持有股份等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附件八。

決議：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 二、因本公司業務需求，提請股東常會許可解除本次改選後之新任董事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競業禁止之董事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九。

決議：

《臨時動議》

附件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之營業收入約為 34 億 998 萬元，108 年度決算之營業收入為 43 億 9,462 萬元，減少約 9 億 8,464 萬元，減少幅度 22.41%；109 年度決算的稅後純益約為 4 億 5,371 萬元，108 年度決算之稅後純益約為 4 億 8,950 萬元，減少約 3,579 萬元，減少幅度約為 7.31%。本公司 109 年度之獲利，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 2.07 元。

(一)109 年度營業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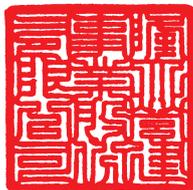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實際數	108 年實際數	成長率 (%)
營業收入	3,409,980	4,394,621	-22.41 %
營業毛利	702,161	799,685	-12.20 %
營業利益	515,407	535,999	-3.84 %
稅後純益	453,710	489,503	-7.31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資產報酬率%	5.58	6.4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56	12.56
估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23.51	25.66
比率%		
稅前純益	24.55	26.29
純益率%	13.29	11.13
當期每股盈餘(元)	2.07	2.43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武聰



經理人：郭漢龍



會計主管：馮淑卿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提於股東會之各項表冊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初會計師及胡子仁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十六條及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相關規定備具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 向 愷 **林向愷**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0 日

附件三：「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第五條 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參酌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函修正。</p>
<p>第七條之一 防範方案</p> <p><u>本公司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受雇人、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u></p>	<p>無。</p>	<p>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函修正。</p>
<p>第七條之二 防範方案之範圍</p> <p><u>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u></p>	<p>無。</p>	<p>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p>

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分析及評估商業活動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

1080008378 號函
修正。

<p><u>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p>		
<p>第十二條 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u>董事、經理人、受雇人</u>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由管理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之制定及監督執行，<u>主要掌理下列事項</u>，並適時向董事會報告：</p> <p>一、<u>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u>，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u>相關防弊措施</u>。</p> <p>二、<u>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u>，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p>	<p>第十二條 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u>董事會</u>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由管理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適時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參酌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函修正。</p> <p>二、修正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之人及管理部門主理事項。</p>

<p><u>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p> <p><u>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p> <p><u>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p> <p><u>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p>第十五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擬訂相關稽</p>	<p>第十五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p>	<p>參酌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函修正。</p>

<p><u>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 <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p>	<p>告提報董事會。</p>	
<p>第十六條 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依本守則<u>第七條之一</u>規定，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一、～七、略。 <u>八、發現違反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u></p>	<p>第十六條 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依本守則，<u>並</u>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一、～七、略。</p>	<p>一、參酌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函修正。 二、新增第八款。</p>
<p>第十八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與申訴管道，<u>允許匿名檢舉</u>，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並於人事管理規章明訂違反規定之懲戒，並即時於公司內部公告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第十八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與申訴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並於人事管理規章明訂違反規定之懲戒，並即時於公司內部公告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一、參酌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函修正。 二、允許匿名檢舉。</p>

<p>第廿一條 實施</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u>依前項規定將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第廿一條 實施</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參酌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函修正。</p>
---	--	--

附件四：「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一) 略。</p> <p>(二) 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時，應予以迴避。</p> <p>(三) 略。</p> <p>二、~六、略。</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一) 略。</p> <p>(二) 除獎懲提報外，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亦設置高階主管聯繫電話與電子郵箱一覽表，<u>允許匿名檢舉</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檢舉人</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以下略</p>	<p>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一) 略。</p> <p>(二) 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u>父母、子女或二親</u>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時，應予以迴避。</p> <p>(三) 略。</p> <p>二、~六、略。</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一) 略。</p> <p>(二) 除獎懲提報外，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亦設置高階主管聯繫電話與電子郵箱一覽表，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呈報者</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以下略</p>	<p>考量父母、子女均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酌予精簡(二)之文字。</p> <p>參酌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3 條允許匿名檢舉，修正相關文字。</p>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09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及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別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別財務績效與個別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淨額為 7,465,467 仟元，約佔總資產 80%，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存貨主要組成爲營建用地、在建房地及待售房地，因所屬行業特性，其產品具有獨特性、區域性、不可移動性等性質，易受到政府政策、政府推動公共工程計畫及法規變動之影響，可能導致存貨價格易波動，其淨變現價值認定不易，故本會計師決定爲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考量銷售價格易受外部市場因素變化的影響，查詢鄰近地區售價或已銷售單位之售價評估是否有跌價之情形；待售房地依據實際銷售價格與原存貨成本比較，以評估存貨價值減損情形；檢視新取得待開發土地之市場分析比較資訊，以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表達。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別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5 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陳政初



會計師：

胡子仁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



隆大營造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總出處：臺南市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460,485	5	\$384,794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	—	33	0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19	133,176	2	104,33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	1,209	0	83	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	110,711	1	157,830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七	4,957	0	3,401	0
1320	存貨	四/六.5/八	7,465,467	80	7,034,335	82
1410	預付款項	六.6	265,392	3	5,829	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八	18,812	0	82,38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10,665	1	112,35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570,874	92	7,885,368	9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7	13,186	0	26,108	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八	48,686	1	50,856	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1	101	0	504	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9/八	552,934	6	570,307	7
1801	無形資產	四/六.10	722	0	450	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5	8,820	0	8,433	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1	118,310	1	58,09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42,759	8	714,748	8
1xxx	資產總計		\$9,313,633	100	\$8,600,116	100
負債及權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2	\$210,000	2	\$150,00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13	—	—	167,539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9	366,034	4	132,498	2
2150	應付票據		91,474	1	65,332	1
2170	應付帳款		660,449	7	635,602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20	0	2,314	0
2200	其他應付款		71,990	1	79,35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61,478	1	18,714	0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六.14	11,253	0	14,502	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21	103	0	406	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248	0	15,234	0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六.15	—	—	319,018	4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6	65,908	1	81,06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55,657	17	1,681,578	20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四/六.19	141,538	1	69,993	1
2540	銀行長期借款	四/六.16	3,221,802	35	2,621,959	3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5	1,144	0	3,716	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21	—	—	103	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426	0	18,319	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377,910	36	2,714,090	31
2xxx	負債總計		4,933,567	53	4,395,668	51
權益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本	四/六.18	2,191,972	24	2,089,051	24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84,354	1
3200	資本公積		50,614	0	51,357	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0,591	6	461,664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623,667	17	1,515,349	18
	保留盈餘合計		2,134,258	23	1,977,013	23
3400	其他權益		3,222	0	2,673	0
3xxx	權益總計		4,380,066	47	4,204,448	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9,313,633	100	\$8,600,116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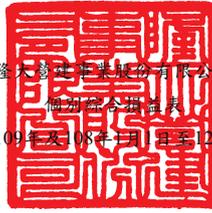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9	\$3,409,980	100	\$4,394,62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22	(2,707,819)	(80)	(3,594,936)	(82)
5900	營業毛利		702,161	20	799,685	18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22				
6100	推銷費用		(68,352)	(2)	(136,573)	(3)
6200	管理費用		(118,402)	(3)	(127,113)	(3)
	營業費用合計		(186,754)	(5)	(263,686)	(6)
6900	營業利益		515,407	15	535,999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23				
7100	利息收入		174	0	351	0
7010	其他收入		38,322	1	4,871	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3)	(0)	8,159	0
7050	財務成本		(2,777)	(0)	(2,844)	(0)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四/六.7	(12,859)	(0)	2,604	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727	1	13,141	0
7900	稅前淨利		538,134	16	549,140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5	(85,075)	(3)	(59,873)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53,059	13	489,267	11
8200	本期淨利		453,059	13	489,267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28	0	(908)	(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6)	(0)	182	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86	0	1,203	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7)	(0)	(241)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51	0	236	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53,710	13	\$489,503	11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26	\$2.07		\$2.4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05		\$2.22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廣發證券(股)有限公司
109年12月31日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3100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1,842,213	3130	21,975	\$32,655	\$417,355	\$1,269,662	\$1,711	\$3,585,571
B1	107年度盈餘分配	-	-	-	-	44,309	(44,309)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98,545)	-	(198,54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14,657)	-	-	-	(14,657)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	-	-	-	-
D1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489,267	-	489,267
D3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26)	962	23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88,541	962	489,503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46,838	-	62,379	33,359	-	-	-	342,576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2,089,051	-	\$84,354	\$51,357	\$461,664	\$1,515,349	\$2,673	\$4,204,448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2,089,051	-	\$84,354	\$51,357	\$461,664	\$1,515,349	\$2,673	\$4,204,448
B1	108年度盈餘分配	-	-	-	-	48,927	(48,927)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95,916)	-	(295,916)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663)	-	-	-	(663)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	-	-	-	-
D1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453,059	-	453,059
D3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2	549	65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53,161	549	453,71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2,921	-	(84,354)	(80)	-	-	-	18,487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2,191,972	-	\$-	\$50,614	\$510,591	\$1,623,667	\$3,222	\$4,380,066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109年2月11日 星期三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538,134		\$549,1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調整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6)		(3,78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		-	
A20100	折舊費用	20,946		22,622		取得無形資產	(766)		(384)	
A20200	攤銷費用	7,766		1,937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31)		(11,07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163)		(27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63,570		87,594	
A20900	利息費用	2,777		2,84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0,220)		-	
A21200	利息收入	(174)		(3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76		134,23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2,859		(2,604)					206,57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26)		52,286		短期借款增加	60,000		-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47,119		45,894		短期借款減少	-		(372,16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556)		(2,307)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67,539)		(112,049)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	(28,845)		(2,314)		償還公司債	(300,000)		-	
A31200	存貨(增加)	(375,385)		(576,267)		舉借長期借款	1,233,576		1,859,22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66,835)		303		償還長期借款	(648,891)		(1,241,00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685		(95,933)		租賃本金償還	(411)		(411)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305,081		60,851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745)		(1,116)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26,142		28,747		發放現金股利	(295,916)		(198,54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4,847		(141,929)		支付之利息	(63,033)		(61,50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1,594)		(4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2,959)		(127,5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847)		24,41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235)		(48,71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06		57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020)		(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01,584		(82,0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5,691		(44,73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4		3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4,794		429,52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5,590)		(42,5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0,485		\$384,7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6,168		(124,321)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盈餘分配表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1,170,506,177
加：精算損益(註 1)	102,28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53,058,346
減：法定盈餘公積(註 2)	(45,316,063)
可供分配盈餘	1,578,350,742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約 1.8 元） （註 3、註 4）	394,554,92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83,795,818

註 1：109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註 2：109 年度起財務報表之盈餘分配，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

註 3：截至 110 年 3 月 27 日停止過戶日止，流通在外股數為 219,197,180 股

註 4：按所得稅法第 66-9 條之規定，優先由營利事業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股利

董事長：陳武聰



經理人：郭漢龍



會計主管：馮淑卿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廿七條之一： (第一項)略。 <u>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發放，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相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u></p>	<p>第廿七條之一： (第一項)略。</p>	<p>一、新增第二項 二、配合公司法第 240 條之規定簡化股息及紅利之現金發程序。</p>
<p><u>第廿七條之二：</u> <u>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發放，並報告股東會。</u></p>	<p>無。</p>	<p>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公司法第 240 條之規定簡化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現金發程序。</p>
<p>第三十條： <u>...，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6 月 8 日。</u></p>	<p>第三十條： (第一項)略。</p>	<p>新增修正日期。</p>

附件八：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料表

董事候選人

序號	姓名(名稱)	主要學歷	現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1	陳武聰	屏東華洲 工商	隆大營建事 業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	隆大營建事 業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 長 宏碁建設股 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1,024,407 股
2	陳又齊	中華大學 建築與都 市計畫系	隆大營建事 業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	隆大營建事 業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	557,495 股
3	大進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隆大營建事 業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	不適用	28,658,433 股
4	一功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隆大營建事 業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	不適用	2,450,617 股

獨立董事候選人

序號	姓名(名稱)	主要學歷	現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1	林向愷	美國卡內基美隆大學經濟學博士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合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台灣大學 經濟系教授	0 股
2	江雍正	東吳大學法律系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正陽聯合律師事務所 律師	正陽聯合律師事務所 律師 南和興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名佳利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0 股
3	陳金德	國立臺灣大學 EMBA 高階企管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研究所碩士	可寧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高雄市 副市長 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宜蘭縣 第 17 屆縣長(代理)	0 股

附件九：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內容

董事(含獨立董事)名稱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陳武聰	宏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又齊	宏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雍正	南和興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六次修訂：109年6月17日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 15 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獨立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

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 300 字為限，超過 300 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 5 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6 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的投票時間。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 5 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議案之表決結果，應當場報告，包含統計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包含統計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 5 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Long Da Construction &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E101011 綜合營造業。
- 2.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3.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4.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5.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6.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7.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8.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9.JZ99120 一般浴室業
- 10.JZ99020 三溫暖業
- 11.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 12.F501060 餐館業
- 13.F501030 飲料店業
- 14.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就業務上需要，依本公司所訂之「背書保證辦法」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其設立、變更撤銷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五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

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印製之股票，應均為記名股票，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份轉讓、質押設定、解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及表決權之限制，除公司法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本章程或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

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議事錄應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之。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行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董事在任期中將其持有股份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股份二分之一時其職務當然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十六條之二：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六條之三：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獨立董事少於三人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後，上開事項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令公司改選；屆時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一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會議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第廿三條：(刪除)

第廿四條：董事之車馬費、薪資及其他報酬，不論盈虧依同業通常水準給付，其數額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廿四之一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不論盈虧依同業通常水準給付，其數額由董事會議定之，不再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7 條參與董事酬勞之分配。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任免及報酬由董事會決議之。

經理人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經理人不得變更股東會或董事會之決議或逾越其規定之權限。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之決議聘請重要職員及顧問。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照公司法規定由董事會編製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行彌補虧損，如尚有盈餘，應提撥2%~4%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4%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係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認定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廿七條之一：本公司每年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主管機關規定或股東會決議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為綜合營造業並為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為因應相關多角化經營及適當擴充規模並提升競爭力以求永續發展所需之資金，宜採彈性分派率及彈性現金發放率。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中，以不低於百分之五作為股利總額的提撥原則，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如股利總額每股在新台幣伍角以下（含）時，基於經濟原則，得改採全部分派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或保留不分派。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刪除)。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71 年 3 月 31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75 年 9 月 30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78 年 9 月 15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79 年 8 月 20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80 年 11 月 1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81 年 10 月 20 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82 年 2 月 16 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82 年 3 月 16 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7 月 20 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8 月 25 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9 月 15 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4 月 2 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6 月 8 日，第十三次修改於民國 89 年 5 月 16 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5 月 8 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6 月 17 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3 月 18 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6 月 17 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6 月 16 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12 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5 月 20 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一人同時以法人代表人及股東身份當選董事時，由其自行決定使用其中一種身份擔任董事一職，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為審查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獨立董事。

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或相關法令規定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六條：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之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及身分證之編號，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填列。

當選之董事，其合計持股應達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比例。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當選人不符前項規定時，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六項之規定，失其效力。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櫃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及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及身分證明之編號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明之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第九條：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及其選舉註明作廢字樣並簽名蓋章。

第十條：如遇被選之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總額不足規定成數時，由主席徵求股東意見照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 一、依公司法一百八十二條規定，經股東會之決議，在五日內續行集會重新選舉。
- 二、不足股份得由全體選出董事協議向主管機關承諾在一個月內補足之，逾期未能補足時，依民法第七十一條之規定，其當選無效，並召開股東臨時會重新選舉。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全體董事(第 15 屆)持股情形

一、截至停止過戶日（110 年 3 月 27 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為 219,197,180 股，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12,000,000 股。

二、全體董事(第 15 屆)持股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陳 武 聰	1,024,407 股	0.47%
董 事	一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林哲鋒	2,450,617 股	1.12%
董 事	大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陳又齊	28,658,433 股	13.07%
董 事	張 家 茵	8,504 股	0%
獨立董事	林 向 愷	0 股	0%
獨立董事	江 雍 正	0 股	0%
獨立董事	林 耀 文	0 股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32,141,961 股	14.66%

註：採四捨五入進位方式，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附錄五：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且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股東提案權，期間為 110 年 3 月 12 至 110 年 3 月 22 日止，本公司因於該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之提案，故於 110 年股東常會不予討論。